**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三)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教幼字第1080158986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第1~3次招考資格均相同）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

4.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

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任職後每二年應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

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6.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二)報考人員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

三、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 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截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61161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黃主任)。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相片一式2張）。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教學檔案3份

5.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6.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四)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六)發給甄試證。

七、甄試日期及時間：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30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如有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全國賽獲獎酌予加分)，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依序套裝成冊。

(以教學檔案、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為主。)

（二）試教50﹪：

1.時間：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

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教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

試教。

2.範圍：自選任一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前至下潭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正取及備取人員預定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十二、補充規定：

1. 正取人員聘任日期原則上自108年8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核薪日，又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機關人事、財政因素考量，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三）**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幼兒園**教師、幼兒園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tps.cyc.edu.tw/) ，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七）**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即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貼相片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  | | | 電話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最近4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 | | 104學年度 | | | | 105學年度 | | | 106學年度 | | 107學年度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 稱  名  校  學 | | | | 研究所、科系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1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 | | | | | | | | | |
| 資 格 | 2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108年8月15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者取消錄取資格】 | | | | | | | | | | |
| 3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  （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4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 | | | | | | | | |
| 5 | □切結書  □同意書 | | | | | | | | | | |
| 兵役 | | 6 | □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 資格審查者簽章: |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  |
| --- |
| **(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  |
| --- |
| **(背面黏貼處)** |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 期 | 108年8月14日（星期三） | | | | |
| 招 考 類 別 | 預備時間 | | | 試教及口試 | |
| 第1次招考 | 8：30 | | | 9：00起 | |
|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2.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  資格。  4.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5）3651544轉12 |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8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08學年度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